ISSN：0211-9153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字第 7 期

目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8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修正「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 4

政令

教育 ◎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5

公告

經發 ◎公示送達煜速實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 6

◎公示送達搴星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解散函文。..... 7

◎公示送達品銓國際有限公司廢止函文。..... 8

◎公示送達夫男有限公司遷離登記所在地，請儘速依公司法有關規定申請變更函文，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8

◎公示送達本局 115 年 11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58145624 號函。..... 9

農業 ◎公告即日起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除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標記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9

城鄉 ◎公告「金山都市計畫樁位 S029 等補建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10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 210 地號等 54 筆(原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 210 地號等 54 筆(原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訂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1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吳昊宸(原姓名吳宥澤)君）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 11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賴美娜君）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 12
社政 ◎應受送達人林皓翔、張英豪、柯政宏、桂彩妹、桂健興、華健祥、華健志、陳碧玉、林宏穎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書。..... 12
◎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52134491 號函有關 AD000-H115366 對楊○○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 13
◎公告 115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結果。..... 13
地政 ◎公告註銷尤岑瑄等 5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
◎公告本市 115 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 14
勞工 ◎預告修正「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 14
交通 ◎本市板橋區新站路與站前路口臨時機車停車場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19
環保 ◎公告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 293(部分)、305(部分)及 320(部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9
水利 ◎公告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102108 號）。..... 22
◎公告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67 號）。..... 23
◎公告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022037 號）。..... 24
◎公告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13445 號）。..... 25
◎公告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98 號）。..... 26
◎公告元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312 號）。..... 27
◎公告葉順興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239 號）。..... 28
◎公告陳國順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53534 號）。..... 29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81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1月4日上午8時30分

主席：侯友宜市長　　紀錄：代理組長 王建堯

組　　員 許秀如

請假：陳純敬副市長、青年局邱兆梅局長(由林麗珠副局長代理出席)、土城區公所周晉平區長(由祝養廉副區長代理出席)、烏來區公所周至剛區長(由黃國仁主任代理出席)

壹、獻獎

一、榮獲2026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

二、榮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評鑑」優等獎。

貳、頒獎

表揚114年度防汛績優偵水志工隊。

主席指示：

今天特別感謝研考會、消防局、環保局、教育局及農業局，5個機關榮獲2026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在爭取「年度卓越城市獎」過程中，感謝研考會在跨局處合作過程中提供市府團隊凝聚的力量，獲得城市治理卓越獎確實非常不容易，感謝研考會紀淑娟主委、周育禎組長及廖裕如組員的辛勞。此外，消防局「新北救護治理新模式」榮獲社會進步組首獎，感謝消防局陳局長、蔡武忠副局長、尚少華簡任技正、蔡志鴻科長、許佳雯股長及鄭家榮科員；環保局「新北智慧稽查／哨兵守護」榮獲環境保護組首獎，感謝環保局許銘志主任秘書、曾士豪簡任技正、林玉婷科長、陳信賓科員、吳玟錠技士、林聖傑科員、蘇士陽及王培雅承辦。另外，教育局「新北職探：適性領航未來」及農業局「新北全安動保城市安全治理新模式」均榮獲社會進步組優選，感謝教育局江彥廷科長、金忻瑩專員、楊靜涵股長，以及農業局諶局長、楊淑方副局長、動保處鮑海妮副處長、蔡任桓技正、黃繼霆技士、林洋演技士及葉豐錫組長，恭喜所有獲獎同仁，也感謝大家的辛勞與付出。

除上述獲獎成果外，水利局也榮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評鑑」優等獎，水利局在這項工作上一直做得非常好，已經連續15年獲得甲組優等，締造15連霸的佳績，感謝游蕙綾科長；另外，水利局表揚「114年度防汛績優偵水志工隊」，感謝五股區、中和區、三芝區、淡水區、永和區、石門區及八里區偵水志工隊，偵水志工隊是我們上任後成立的，尤其在豪大雨及颱風來襲前能夠主動巡檢易積淹水地區，對於防災工作發揮很大的功效，因此要特別感謝所有偵水志工隊的辛勞與付出，今天也感謝淡水區學府里林文成里長及五股區六福里謝從慧里長出席，感謝兩位里長對防汛工作的支持與投入。

以上是今天的獻頒獎，請大家再次以熱烈掌聲，感謝所有獲獎同仁的辛勞，也謝謝里長們的出席，以及偵水志工隊長期以來的付出，謝謝大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機關專題報告：

衛生局：八年深耕 健康新北城。

主席裁示：

感謝衛生局陳局長及所帶領的衛生局夥伴，在這8年市府打造健康、永續及韌性城市，做出了最大的貢獻，這8年新北市面臨許多公共衛生挑戰，其中最令人感動，也最難忘的，就是 COVID-19疫情。由於新北市人口眾多，疫情初期就在新北市發生，新北市首當其衝，也可說是臺灣的縮影，因此，面對整體防疫工作，不只是由衛生局作為專責單位，而是由市府各局處全面總動員，共同投入防疫工作，從疫情初期的防堵、篩檢、疫調及隔離，到後續的疫苗接種、醫療照護及居家關懷，我們都隨著疫情變化，率中央之先採取行動，中央也在我們推動的過程中，調整步伐與我們並肩作戰。

我印象非常深刻，在整個疫調過程中，我們不只是運用衛生局的力量，也整合警察局的資源協助疫調，為了分散醫院病床的負擔，我們也率先啟動居家照護，並向中央說明居家照護的可行性，讓輕重症患者得以分流；此外，居家關懷中心成立時，短短一、兩天內就調度四、五百人投入支援，這些成果都是市府團隊上下一心，及民間團體踴躍捐款及各界支持，大家共同並肩作戰，才能守住新北，守住新北就是守住臺灣。疫情期間，尤其在最困難、病床數最少的時候，同仁面對這項艱鉅挑戰，皆能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共同度過最艱辛的防疫期間，非常感謝大家的協助與付出，更重要的是，要感謝陳局長及衛生局提供許多專業知識，讓市府在防疫決策上能夠掌握正確方向，也帶動中央政策適時調整，隨時跟進與地方相互配合，才能共同守住臺灣，這份功勞以及衛生局展現的用心與專業，都值得我們向所有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當然，除了這3年的防疫工作之外，在預防、醫療及健康永續等方面，我們也從未停下腳步，「醫、動、養」就是我們最重要的施政方向，在醫療建設方面，土城醫院於疫情期間正式開幕，今天住宿式長照機構也正式開幕，瑞芳醫療長照大樓目前持續興建中，板橋醫療園區也已完成簽約，聯合醫院第三醫療大樓則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隨著三重衛生所搬遷至三重安芯中心，未來原址也將興建第三醫療大樓，透過各項建設逐步推動建構，新北市醫療服務體系也將更加完善。

除了醫療建設之外，板橋旗艦型智能衛生所已於前兩天成立，三重衛生所也即將開幕，目前全市已有20家智能衛生所，展現衛生所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全面智能化，也朝向提供市民 All in One 的一站式服務邁進，讓不同地區、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都能獲得更完整的醫療照護。此外，我們也持續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衛中心是我們率先推動城市韌性的重要一環，也是強化心理健康預防工作的關鍵據點，目前已成立8處，加上近期預計成立的據點，總計將達9處，未來還有14處正在興建及規劃中，尤其青少年心理健康是現階段社會發展的重要趨勢，也是值得大家重視的議題，因此我們持續擴大服務據點，讓心理支持服務真正做到「看得見、找得到、用得上」，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的心衛中心率全國之先，持續打造更多服務據點。此外，我們也與 EOC 相互配合，推動全災型災害應變機制，打造醫療體系戰情中心，並建置完善的指揮系統，為傳染病防治預作萬全準備。同時，我們也設置食安智慧監控中心，從孩子們的健康到各項公共衛生、營養及健康照護工作，都能透過科技掌握相關資

訊。食安智慧監控中心也將進駐安芯中心，另外，即將開幕的重陽實驗室，將強化病毒檢測及快速回應，這些都是我們目前積極推動的重要工作，透過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校園疑似食品中毒通報件數已下降90%，這項成果值得給予肯定與嘉許。

這次新北市在《康健雜誌》永續健康城市調查中，榮獲「十年進步榜全臺第一」的肯定，我們在資源有限、病床數排名全國倒數第二的情況下，仍能獲得最佳的佳績，尤其新北市的城市治理有其挑戰，要做好永續健康城市更是不簡單，因此，這些成果都值得我們給予衛生局高度肯定，也要感謝市民朋友的全力配合與支持，讓新北市的健康守護做得越來越好。

伍、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陸、臨時動議

財政局陳局長：本週1件墊付案，於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決議：送議會審議。

柒、散會(上午9時07分)

出席人員：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劉和然					
秘 書 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龔雅雯	副秘書長	林豐裕	副秘書長	朱惕之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盛筱蓉	工務局局長	馮兆麟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諶錫輝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楊宗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蔡庭榕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陳崇岳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新聞局局長	李利貞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研考會主委	紀淑娟	客家局局長	劉冠吟	
秘書處處長	祝惠美	青年局副局長	林麗珠	體育局局長	洪玉玲	
顧　　問	柯慶忠	參　　事	黃靜怡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林祐賢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	劉來通

板橋區公所區長	陳奇正	三重區公所區長	王坤南	中和區公所區長	楊蕙霖
永和區公所區長	周慶珍	新莊區公所區長	朱思戎	新店區公所區長	黃秀川
土城區公所副區長	祝養廉	蘆洲區公所區長	鍾耀磊	汐止區公所區長	林慶豐
樹林區公所區長	洪崇璉	三峽區公所區長	施玉祥	淡水區公所區長	陳怡君
瑞芳區公所區長	楊勝閔	五股區公所區長	賴小萍	泰山區公所區長	林俊宏
林口區公所區長	鄭淑敏	深坑區公所區長	李漪萍	鶯歌區公所區長	曾明華
石碇區公所區長	王思凱	坪林區公所區長	張秀玲	三芝區公所區長	李天民
石門區公所區長	吳家兆	八里區公所區長	林銚傑	平溪區公所區長	劉廉中
雙溪區公所區長	劉盈良	貢寮區公所區長	柯建輝	金山區公所區長	劉昌松
萬里區公所區長	黃雱勉	烏來區公所主任	黃國仁		

新北市政府第 814 次(115 年 11 月 04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5 年 11 月 02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00,000,000	100,000,000	-	-	
144	水利局	三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相關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15.10.13 ／ 115.10.30

本週 1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

法　規

◆◆◆◆◆◆◆◆◆◆◆◆◆◆◆◆◆◆◆◆◆◆◆◆◆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2159668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企劃工程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景觀政策之擬定推動、辦理本市樹木保護主管業務，負責本市重要道路、公園、景觀點、節點等綠美化規劃設計監造與工程執行及都市林災害防救事宜。

二、公園管理課：本市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與兒童遊戲場等相關土地管理、工程之規劃及督導，本市公園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等事項。

三、技術推廣課：苗圃經營、社區配苗、技術與引進推廣、教育宣導、社區輔導與花季、特色地景及四季活動推廣等有關綠美化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課長、主任、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技正。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技正。

四、課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2197927 號

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

二、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2、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五、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一)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

(二)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

(三)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

就讀大專院校進修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前項第三款升學獎學金。

公　告

經　發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2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煜速實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公司申復，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265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11/03

批號：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7485576	煜速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6 號	賴建霖	115 年 08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1113 號
2	54853130	利美蔬果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65 巷 2 弄 3 號	陳俊利	115 年 08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1140 號
3	60573553	固永太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5號4樓	張權德	115 年 08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1150 號
4	94209994	元耀興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80 巷 5 號(1 樓)	陳鴻源	115 年 08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1155 號
共計：4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46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搴星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解散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在案，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460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11/03

批號：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7128854	搴星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31 號 13 樓之 3	胡家璋	115 年 08 月 1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1119 號
2	85029247	愷綺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2 段 46 之 8 號 3 樓	魯德勇	115 年 08 月 1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1126 號
共計：2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6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品銓國際有限公司廢止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核處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649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11/03
批號：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0996213	品銓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49 巷 15 號 5 樓	林憲安	115 年 08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5481 號
共計：1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218386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夫男有限公司遷離登記所在地，請儘速依公司法有關規定申請變更函文，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司因有屋主陳情無租賃關係之情事，經本府 115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077062 號函請公司儘速依公司法有關規定申請變更，惟通知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522368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5 年 11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58145624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歐志峰經營之美味食府館（統一編號：60064988）據告已於 115 年 5 月 1 日遷離商業登記地址，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規定情事，經以旨揭號函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查其戶籍設於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通知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美味食府館商業登記。

代理局長　盛　筱　蓉

農　業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 1152196716 號
主旨：公告即日起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除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標記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國有林區域外本市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區域之海岸線（前揭區域不包含台 2 線 83.5K 前後 500 公尺海岸線及各港口）。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新北市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公告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宜蘭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當地分署（新竹分署範圍：本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宜蘭分署範圍：本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

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1、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派員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2、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本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三)林產物檢查站檢查登記時間為公告期間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登記之民眾請於 3 日前電洽工作站預約登記時間，以免人員外出無法辦理登記。地點、聯絡電話如下：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61 之 3 號，（02）33437640。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宜蘭工作站：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00號，（03）9882514。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三峽工作站：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4 號，（02）26711008。

4、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02）29654824。

(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市長　侯　友　宜

城　鄉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1521929721 號

主旨：公告「金山都市計畫樁位 S029 等補建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本市金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點選「最新消息」之「樁位公告」（網址：https://gov.tw/SFb）查閱。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金山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台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 下載列印）。

四、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545632202 號
主旨：「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 210 地號等 54 筆(原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 210 地號等 54 筆(原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訂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共計 20 日。
二、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新店區公所及新店區寶興里、寶福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三、聽證會時間及地點：1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7 樓 707 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7 樓)舉辦。
四、公告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公告地點閱覽。
五、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聽證會 10 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六、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 2 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七、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hkzda.com.tw/case1.html），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15220081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吳昊宸(原姓名吳宥澤)君）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吳昊宸(原姓名吳宥澤)君）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吳昊宸(原姓名吳宥澤)君）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15221334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賴美娜君）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賴美娜君）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賴美娜君）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社　政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2210266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皓翔、張英豪、柯政宏、桂彩妹、桂健興、華健祥、華健志、陳碧玉、林宏頡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2210266 號公告之附件

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清冊

案由: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製表日期	115/11/05
批號:		頁次	1
序號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收件人	
1	115 年 9 月 29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14411 號	林皓翔	
2	115 年 9 月 3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35354 號	張英豪	
3	115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49748 號	柯政宏	
4	115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61830 號	桂彩妹	
5	115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61830 號	桂健興	
6	115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61830 號	華健祥	
7	115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61830 號	華健志	
8	115 年 10 月 2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62030 號	陳碧玉	
9	115 年 10 月 2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51957195 號	林宏頡	
共計:9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 115221133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52134491 號函有關 AD000-H115366 對楊○○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 AD000-H115366 對楊○○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應受送達人 AD000-H115366 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1522256561 號
主旨：公告 115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結果。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公告 115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如附件。

市長　侯　友　宜

※本案之附件「115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結果，請逕至「業務機關網站（路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查詢專區/機構評鑑結果/兒童托育）」參閱。

地　政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 11521849183 號
主旨：公告註銷尤岑瑄等 5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代理局長　汪　禮　國

新北地價字第 11521849183 號公告之附件

公告註銷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尤岑瑄	111 年新北經字 004006 號	115/10/5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
2	練政治	111 年新北經字 004007 號	115/10/12	（未任職）
3	高作儒	111 年新北經字 004009 號	115/10/18	嘉政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新北市）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4	林錦鋐	103 年新北經字 003048 號	115/10/27	（未任職）
5	楊勝杰	103 年新北經字 003049 號	115/10/29	昌亞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 11522070491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5 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
依據：本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稻穀價格：每公斤折繳新臺幣 24.84 元整。
三、甘薯價格：每公斤折繳新臺幣 17.17 元整。
四、鰱魚價格：每公斤折繳新臺幣 72.4 元整。
五、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切勿逾期，以免受罰。

市長　侯　友　宜

勞　工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育字第 115213557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勞工局
(二)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三)電話：(02)22983639
(四)傳真：(02)22983598
(五)電子郵件：AS0420@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勞育字第1152135572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活絡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明確訂定使用收費標準，特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全文七條，嗣配合實務需要及物價變動，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為因應場地維護成本上升、各勞工中心內部改裝，有必要依據場地設備及使用情形，修正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

附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4">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th><th>說明</th></tr>
<tr><th>場地別</th><th colspan="2">計費基礎</th><th>場地使用費</th><th>保證金</th><th rowspan="10">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者，每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開放時間計算者，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各開放時間：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清潔、垃圾處理費及其他費用。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並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減免收費：
(一)依時段計算者，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th></tr>
<tr><td rowspan="2">演藝廳
(五百九十人)</td><td rowspan="2">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其他月份</td><td>一萬三千五百元</td><td>一萬三千五百元</td></tr>
<tr><td>六、七、八月</td><td>一萬八千五百元</td><td>一萬八千五百元</td></tr>
<tr><td>會議室
(六十人)</td><td colspan="2" rowspan="4">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四千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三〇一教室
(六十人)</td><td>四千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四〇二教室
(一百人)</td><td>四千五百元</td><td>二千二百五十元</td></tr>
<tr><td>四〇〇教室
四〇一教室
四〇三教室
五〇四教室
(五十人)</td><td>三千五百元</td><td>一千七百五十元</td></tr>
</table>

<table>
<tr><td>六〇一教室
（四十人）</td><td></td><td>三千五百元</td><td>一千七百五十元</td><td rowspan="11">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依開放時間計算者，按小時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其他關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預先排演費：每時段四千元。
（二）外接用電使用費：每時段五百元。
（三）折疊式合唱台使用費：每時段二千元。
（四）外接用電及折疊式合唱台使用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場地使用前三十分，得開放申請人進入布置場地，免收費用。但預先排演不適用之。</td></tr>
<tr><td>韻律教室
（四十人）</td><td rowspan="2">開放時間(每小時)</td><td>一千五百元</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r><td>音樂教室
（二十五人）</td><td>一千五百元</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r><td colspan="4">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td></tr>
<tr><td>場地別</td><td>計費基礎</td><td>場地使用費</td><td>保證金</td></tr>
<tr><td>多功能集會廳
（二百人）</td><td rowspan="4">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五千五百元</td><td>五千五百元</td></tr>
<tr><td>七〇一教室
（七十人）</td><td>四千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八〇一教室
八〇二教室
（六十人）</td><td>四千元</td><td>二千元</td></tr>
<tr><td>九〇一教室
九〇二教室
（五十人）</td><td>三千五百元</td><td>一千七百五十元</td></tr>
<tr><td>韻律教室
（二十五人）</td><td>開放時間(每小時)</td><td>一千五百元</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演藝廳：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可容納五百九十人，為鄰近五股、新莊、泰山重要大型會議及表演活動場地，於每年六月至八月間之熱門時段幾近滿租，且據統計大部分場次皆為不售票性質，爰合併售票與不售票兩種收費價格，僅區分六至八月以及其他月份之價格。

二、韻律教室：韻律教室是以小時計費，現行保證金收費標準為三千三百元(五股)及兩千四百元(三重)，實務上許多民眾每次租借時間未達三小時，爰將保證金修正為與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相同之金額。

三、音樂教室：原有卡拉 OK 設備已停止使用，為符合實際現況將場地名稱修正為音樂教室。

四、多功能集會廳：為符合實際現況，三重勞工中心十樓場地名稱修正為多功能集會廳，可容納人數由兩百四十人修正為兩百人。

五、其餘教室因應人力成本上升、維護費用增加，調增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附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4">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th><th>說明</th></tr>
<tr><th>場地別</th><th colspan="2">計費基礎</th><th>場地使用費</th><th>保證金</th><th rowspan="8">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者，每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開放時間計算者，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各開放時間：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清潔、垃圾處理費及其他費用。
四、場地使用逾時費用依下列規定計算，並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減免收費：
（一）依時段計算者，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th></tr>
<tr><td rowspan="4">演藝廳
（五百九十人）</td><td rowspan="4">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售票</td><td>一萬二千元</td><td>一萬二千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八千元</td><td>八千元</td></tr>
<tr><td>六、七、八月售票</td><td>一萬四千元</td><td>一萬四千元</td></tr>
<tr><td>六、七、八月不售票</td><td>一萬元</td><td>一萬元</td></tr>
<tr><td>會議室
（六十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td><td>三千元</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r><td>三〇一教室
（六十人）</td><td>二千五百元</td><td>一千二百五十元</td></tr>
</table>

四〇二教室 （一百人）		三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依開放時間計算者，按小時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其他關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預先排演費：每時段四千元。 （二）外接用電使用費：每時段五百元。 （三）折疊式合唱台使用費：每時段二千元。 （四）外接用電及折疊式合唱台使用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場地使用前三十分，得開放申請人進入布置場地，免收費用。但預先排演不適用之。
四〇〇教室 四〇一教室 四〇三教室 五〇四教室 （五十人）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六〇一教室 （四十人）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韻律教室 （四十人）	開放時間(每小時)	一千一百元	三千三百元	
卡拉 OK 室 （二十五人）		七百元	七百元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演藝廳 (二百四十人)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五千元	五千元	
七〇一教室 （七十人）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〇一教室 八〇二教室 （六十人）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九〇一教室 九〇二教室 （五十人）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韻律教室 （二十五人）	開放時間(每小時)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交　通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1521691881 號
主旨：本市板橋區新站路與站前路口臨時機車停車場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板橋區新站路與站前路口臨時機車停車場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為宣導期。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機車採己種費率，計次新臺幣（以下同）20 元整。
(二)收費方式：採計次計費（隔日及離場後均另計），每次 20 元整。
(三)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7 時。
(四)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鍾　鳴　時

環　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152181514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 293(部分)、305(部分)及 320(部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及第 41 條第 4 項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 293(部分)、305(部分)及 320(部分)地號。
三、場址位置:
(一)場址地址：台 15 線北上 19.8K~19.7K 外線道路旁。
(二)場址地號：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 293(部分)、305(部分)及 320(部分)地號。
(三)場址座標（TWD97 座標）：E：280790，N：2779285。
四、場址現況概述：目前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中。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旨揭土地經本局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查證，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最高濃度 8,150 毫克/公斤，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 毫克/公斤）。
(二)污染控制場址範圍：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 293(部分)、305(部分)及 320(部分)地號之土地範圍內，場址面積共計 102.65 平方公尺。

(三)污染管制區範圍：同本公告五、（二）項，如附圖。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依土污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六、（一）項，將依土污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七、依土污法第19條第1項、第4項規定，於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時：

(一)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或得併於污染控制計畫中提出。

(二)違反本公告七、（一）項，將依土污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八、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由本局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代理局長　程　大　維

新北環水字第1152181514號公告之附件

林口區興福段293(部分)、305(部分)及320(部分)地號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

項次	縣市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2)
1	新北市林口區	興福段	293(部分)	49.07
2			305(部分)	46.13
3			320(部分)	7.45
4			總計	102.65

土壤污染物項目

項次	土壤污染物項目	管制標準(mg/kg)	污染物最高濃度(mg/kg)	達管制標準之倍數
1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	8,150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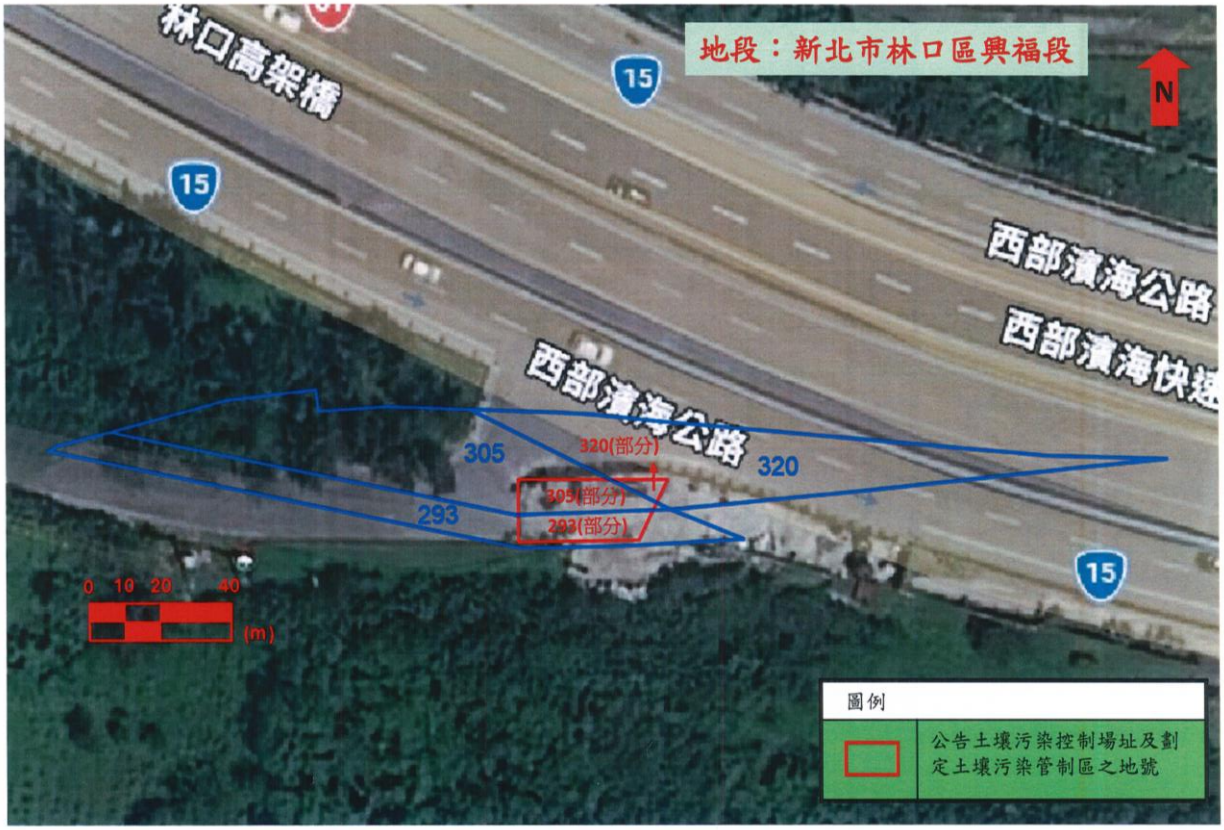
場址位置示意圖



林口區興福段293(部分)、305(部分)及320(部分)地號場址位置示意圖

● 場址名稱：林口區興福段293(部分)、305(部分)及320(部分)地號
公告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台15線北上19.8 K～19.7 K外線道路旁
公告地號：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293(部分)、305(部分)、320(部分)地號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林口區興福段293(部分)、305(部分)及320(部分)地號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水 利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518470351 號
主旨：公告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10210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段 2714、2605、2872、2875、2453、2454 及 2339 地號，共計 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管徑 244.5 公厘、深度 1200 公尺，使用 25 匹馬力、進水管徑 73.025 公厘、總揚程 480 公尺、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段 260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1	21	21	21	21	21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1	21	21	21	21	21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2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所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核定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8 年 7 月 19 日至 118 年 9 月 16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需水量計算表、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 7.水井至第一儲水槽之設備(含水表)不得任意毀損，如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留存，並通知本府水利局，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狀。 9.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 10.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0.3℃、總溶解固體量 1050mg/L、碳酸氫根離子 1160mg/L 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本溫泉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會館型態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3.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110444677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6.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7.對本水權展限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水權狀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2069030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6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13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段 8、8-1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1 座井、管徑 150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段 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3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本局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5.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1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澆灌及景觀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8.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9.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10.對本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案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521818271 號
主旨：公告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203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石門區白沙灣段 625、628、629、1025、1026、1029、1037、1038、1040、1041、1042、1044、1048、1052、1057、1064、1064-2、1082、1083、1091、1525、1621-1 地號等 2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203.2 公釐 40 匹馬力引水管徑 76.2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白沙灣段 1064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8	0.0088	0.0088	0.0088	0.0088	0.008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8	0.0088	0.0088	0.0088	0.0088	0.008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87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水權狀。 5.核定使用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8 年 8 月 30 日至 118 年 10 月 2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另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3.2℃；碳酸氫根離子 646mg/L、游離二氧化碳 555mg/L 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本溫泉井係屬溫泉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3.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80796748 號)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未來倘各申請人使用範圍列入溫泉公共管線可供水範圍，申請人應主動向觀光旅遊局申請接管，並向主管機關通報及自行拆除舊有溫泉管線，其溫泉水權狀應繳回辦理消滅登記，倘未自行拆除，由主管機關以廢棄物公告後拆除，不予補償，其拆除工程費用仍由申請人負責。 16.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7.對本水權取得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水權狀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1207188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13445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181 地號等 1 筆土地(佳園路 1 段 34 號校區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塑膠管 1 座井管徑 165 公釐使用 1 匹馬力口徑 34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18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2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本局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5.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7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灌溉及水產養殖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8.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9.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10.對本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案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19957101 號

主旨：公告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09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9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 306、635、636 地號					
使用方法	設鐵管 1 座管徑 305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7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民富段 30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41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7 年 10 月 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程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0.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臨時用水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20840801 號

主旨：公告元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31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元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62 地號(淡水區義山里下圭柔山 119-11 號廠區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塑膠管 1 座管徑 203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6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使用權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程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20843251 號
主旨：公告葉順興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23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葉順興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聖德段 697 地號等 1 筆土地(清水路 21 巷 1-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塑膠管井 1 座管徑 152 公釐空壓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聖德段 69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4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8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2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水產養殖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0.對本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案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521287651 號
主旨：公告陳國順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53534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國順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段 212 地號等 1 筆土地(南勢里 3 鄰忠福路 420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塑膠管 1 座管徑 305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51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段 21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將臨時用水核准年限調整為 2 年。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0.對本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案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16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